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

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原 告 亞細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貞貞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菱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T. S. Line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Kopping Reederei GmbH&Co. KG

法定代理人 Jorg Kopping Bereederungsgesellschaft mbH, Sc
hulp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朱祐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承
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准由聲請人代原告亞細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5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06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07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08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人於原告對相對人起訴後，以其業已理賠原告，受
10 讓取得原告就本件貨物損害所生之一切權利，因相對人3人
11 均不同意其承當訴訟，乃聲請由其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查
12 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將本件訴訟標的之
13 法律關係移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聲請代原告承當本件訴
14 訟，並經原告同意，此有原告出具之代位求償收據、聲請人
15 提出之民事承受訴訟暨縮減訴之聲明狀、民國111年4月7日
16 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13、115頁、第81至
17 85頁、第309頁）。被告雖以上開代位求償收據並非權利轉
18 讓書，依原文聲請人僅在貨物全部或部分全損之情形下，才
19 有權利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參酌本件公證報告，本
20 件貨物未達全部或部分全損，故聲請人不能代位行使原告之
21 權利，而不同意聲請人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等語（見本院卷
22 二第309頁）。然兩造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乃係
23 法院判斷之實體事項，被告依此不同意由聲請人代原告承當
24 訴訟，尚非有據。揆諸首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由其代原告承
25 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爰裁定准許由聲請
26 人代原告承當本件訴訟。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俊毅